

# 阿嬤的回春秘密—— 淺談營業秘密法

文·張育綾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萌視與戰台為搶攻黃金八點檔收視客群各出奇招，近來萌視聽聞戰台研發出一個超級法寶——「回春牌花露水」，號稱只要躲到電梯裡面聞上一聞，就可以讓阿嬤變少女，魔法阿嬤變美少女戰士！萌視為了取得回春牌花露水的調製配方，重金挖角戰台當家花旦，讓戰台當家花旦帶著回春牌花露水的調製配方投奔萌視。戰台高層發現後大為震怒，誓言一定要搶回收視率與花露水配方……

【本文案例純屬虛構】

## 壹、前言

隨著世界的脈動走向知識經濟時代，一個公司的價值已非侷限於龐大的有形資產，例如：廠房、機器設備、原料存貨等；取而代之的是表彰在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know-how等無形資產。

隨著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營業秘密法》的訂定，許多企業認為，只要是公司或公司員工創造的智慧財產、創新技術，扣除掉受到《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法規所保障者，就通通落入《營業秘密法》保障的範疇。

但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子的嗎？

## 貳、我國營業秘密法之規定

按我國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因此，營業秘密的保護除了該「秘密」必須具有一定要件，持有該「秘密」之人更負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義務，才能受到《營業秘密法》的保障！

### 一、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款：新穎性

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款所稱「非一般涉

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一般所謂的「新穎性」或「非周知性」。意即該資訊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的資訊。

## 二、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2款：秘密性

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2款所稱「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其實包含了「秘密性」與「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二項要件：

(一) 秘密性要件要求營業秘密的所有人，在客觀上已經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的意思，例如：將公司機密文件設定等級、妥為存放（如上鎖、設定密碼等），並對於接觸者加以管制、與員工簽定保密合約、告知公司營業秘密之範圍等。

(二) 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則是透過秘密性的保持，讓資訊持有人與其他相同產業的人因無從知悉該秘密資訊而產生「資訊落差」，以獲得實際或潛在的利益。

## 三、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合理保密措施

至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稱「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視資訊的種類，所有人的人力、財力，公司實際營運模式、實際交易情形等，依社會一般通念所可知之方法或技術判斷，如認為資訊所有人已盡其合理努力，保護該資訊的秘密性，即可符合「合理保密措施」

的要件。實務上認為，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例如於電腦資訊的保護，就使用者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或是在客觀上達到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例如有做門禁管理、內部監控等，都可以認定資訊所有人已經採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 叁、案例解析

就本件戰台的「回春牌花露水」調製配方來說，戰台可能因為顧慮專利申請的「早期公開制度」而沒有申請專利，那麼配方的保護就僅限於《營業秘密法》的範疇。從萌視設法透過重金挖角戰台當家花旦以取得花露水配方的行為來看，戰台所有的花露水配方應該已經符合新穎性、秘密性的要件；所以這時候戰台能否受到《營業秘密法》的保障，端看其是否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例如：如何保管花露水配方？是否有和當家花旦簽訂保密協議？等各項客觀情形判斷。

## 肆、結論

隨著現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know-how等無形資產日益重要，並考量到無形資產控管的不易、涉訟後侵害事實與損害情形舉證的困難，建議公司對於所持有的營業秘密，應研議出一套合理的保密機制，如此才能事前防範侵害的發生，同時也減輕事後因侵害而涉訟時的舉證責任，才能有效管理公司的無形資產並且獲得充分的法律保障！